

合同编号: WHSQ-2025-0424

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托运方（甲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飞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MA4KWGQR7K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松园支行

银行账号：17008601040024843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乌龙御园特1号四楼69

承运方（乙方）：湖北兴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志伟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MADQOPDY3M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66011000557328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5MD 地块后官湖

大道 58 号 2 楼 H 区-2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商品车公路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运输项目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公路轿运车零公里的运输方式，将甲方委托运输 北京汽车品牌（镇江基地）商品车 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即乙方运输期间全程使用轿运车方式承运商品车进行运输，不得以自驾等形式运输商品车。

二、乙方资质条件要求

2.1 乙方应为合法成立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均年检有效。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运输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轿运车保单等）。

2.2 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乙方车辆必须技术状态良好，无故障隐患，并经交通管理部门年检合格；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使车辆处理良好的运行状态。

2.3 乙方应使用合法注册、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质量等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具有货运运输资格、受过安全驾驶及运输质量等专业化培训的司机。

2.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为运输车安装 GPS 跟踪系统、行车记录仪、胎压监测/轴温监测等必要的设备，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控。

2.5 乙方应将参与运输的车辆及司机相关资料包括司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或劳务关系证明、驾照复印件及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乙方公章申报至甲方备案，如有变更事项乙方需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三、运输质量和要求

3.1 在运输期间，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应于每日早 9:00 前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向甲方调度部门上报运力信息（包括司机信息、车牌号、装载台

力。

9.2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变更，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同时提交有资格的机构签署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写明该等事件的细节，并证明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是客观存在的。此时由甲乙双方平均承担甲方对外因此遭受的损失。

9.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其进行纠正。30 日内未见违约方行为有明显改善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9.4 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保密

10.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彼此的相关营运信息和数据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发运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仓储费标准、运输计划、运输里程、运输价格、运输单据等，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责任），若损失金额无法界定的，按人民币伍万元计算。保密期间从双方正式洽谈本合同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止。

10.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包括操作程序和附件交与第三方知晓，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

十二、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主机厂的变化进行修改，乙方承诺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遵照执行。

12.2 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能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书面签署后

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条款。

十三、其它

13.1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说明书、建议和通讯，以专人递送的，在到达对方地址后即视为已递交；以电子邮件、传真、快递发送的，自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递交；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答复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收到时即视为已送达。

13.3 甲乙双方均保证签订本合同的代表人已经获得各自的授权。

13.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兴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以下线路价格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品牌	起运地	目的省份	目的地	价格(元/辆) 含税	备注
1	北汽极狐	镇江	浙江	慈溪	612	
2	北汽极狐	镇江	浙江	杭州	452	

